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8792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趙學涵

債 務 人 和藝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丁少傑

人

債 務 人 王錫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(一)新台幣壹佰參拾伍萬伍仟貳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新台幣壹拾肆萬零伍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